

---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於倫敦會見新聞界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考察團今日（四月二十一日）於倫敦會見新聞界，總結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公共廣播服務考察的行程。以下為該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的序辭全文：

本人謹此代表考察團歡迎各位出席這次新聞簡報會，為期9天的訪問活動亦將以此結束。考察團這次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考察，目的是研究這些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考察團成員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3位委員：本人、鄭經翰議員、劉慧卿議員，以及1位非委員的議員：吳靄儀議員。

公共廣播服務一直是事務委員會很密切跟進的課題。然而，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向來頗為局限。香港電台是香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透過轄下7條電台頻道，以及在商營電視頻道獲編配的某些時段，提供服務；除此以外，事務委員會看不到任何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實質政策，也看不到這項服務將會如何發展，以符合公眾的期望和需求。

在本年1月，政府成立檢討委員會，探討在香港的廣播市場中，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理據、角色和目的，以及提供上述廣播服務所需的資源。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負責監察與廣播有關的政策和事項的委員會。委員會認為應藉這次機會進行研究，以瞭解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發展和趨勢。我們相信，從這次研究收集所得的資料，會幫助我們瞭解這些地方在推行公共廣播方面的經驗，以及在設立和資助公共廣播系統和架構方面所採用的各種模式。雖然這些國家所考慮的因素及採用的模式各有不同，但這些都是公共廣播的基石，當中亦有一些共通元素，可供我們在設計香港的模式時作參考。這些共通元素包括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的機制；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權限提供法律依據；制訂保障措施以確保編輯自主；提供穩定的撥款以便制訂更妥善的規劃；不受商業因素影響等。我們將會根據在這次海外職務訪問所獲得的考察成果，在本立法年度結束前發表報告，就如何可以在香港推行公共廣播服務方面，載列我們的觀察所得和建議。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從這次訪問取得豐富的資料，當檢討委員會在本年10月得出本身的結論時，我們更能夠向公眾和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我們的看法。

在過去9天，我們曾造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首都。由於得到這些國家的駐港領事和香港特區駐當地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的協助，我們能夠與這些國家負責廣播事宜的政府部門、規管機構、主要公共廣

播機構、社區及地方頻道、申訴專員、有關廣播及新聞自由的壓力團體進行討論，取得豐碩成果。我們曾經會晤的所有機構，都專誠為我們詳述他們的工作，提供十分有用的資料，並回應我們就廣泛事項提出的問題，我們謹此衷心致謝。

我們與這些機構會晤時，委員特別希望瞭解下列事宜：在規管及財政架構下，公共廣播機構如何履行其角色；在透過撥款、補助金或牌照費等各種形式取得政府的財政支援，或獲得私人贊助及商業廣告收益的情況下，它們如何堅守編輯自主。我們亦研究各種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企業管治架構和問責制。在香港，我們只有一家悉數由政府撥款資助的香港電台，因此，我們與這些地方的小型自負盈虧公共廣播機構和社區頻道會晤時，深刻體會到各式各樣的廣播機構如何透過多元化服務來照顧社會的利益。

這些國家的廣播業界敬業樂業、恪守專業精神，並主動致力檢討，作出轉變，以迎接業界面臨的種種挑戰，同時推動高質素的本地製作。他們令考察團留下深刻印象。數碼化是我們特別關注的範疇。我們亦探討了為小眾和弱勢社 提供的服務。

完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